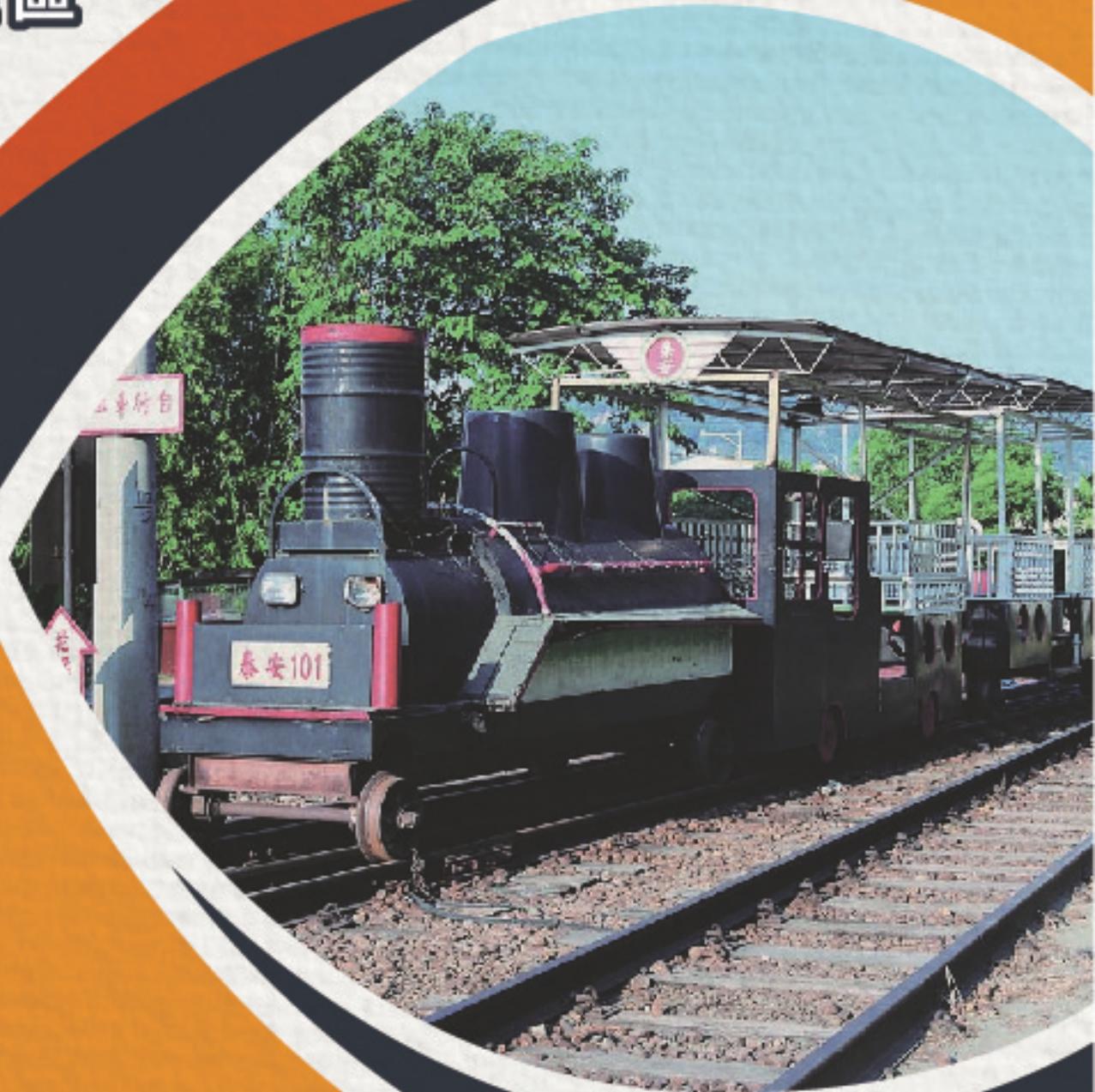


臺中市
后里區



中華民國111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12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參、調解委員會的優點	2
肆、調解的效力.....	2
伍、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2
陸、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	8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3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7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18
柒、結論與建議.....	19
捌、統計表.....	21
玖、參考資料.....	26

壹、前言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調解委員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調解會的調解是具法律的層次，是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制定調解會的組織及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調解成立須經法院核定產生的效力，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解決紛爭，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公所內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民事事件**：例如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例如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參、調解委員會的優點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

肆、調解的效力

一、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即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伍、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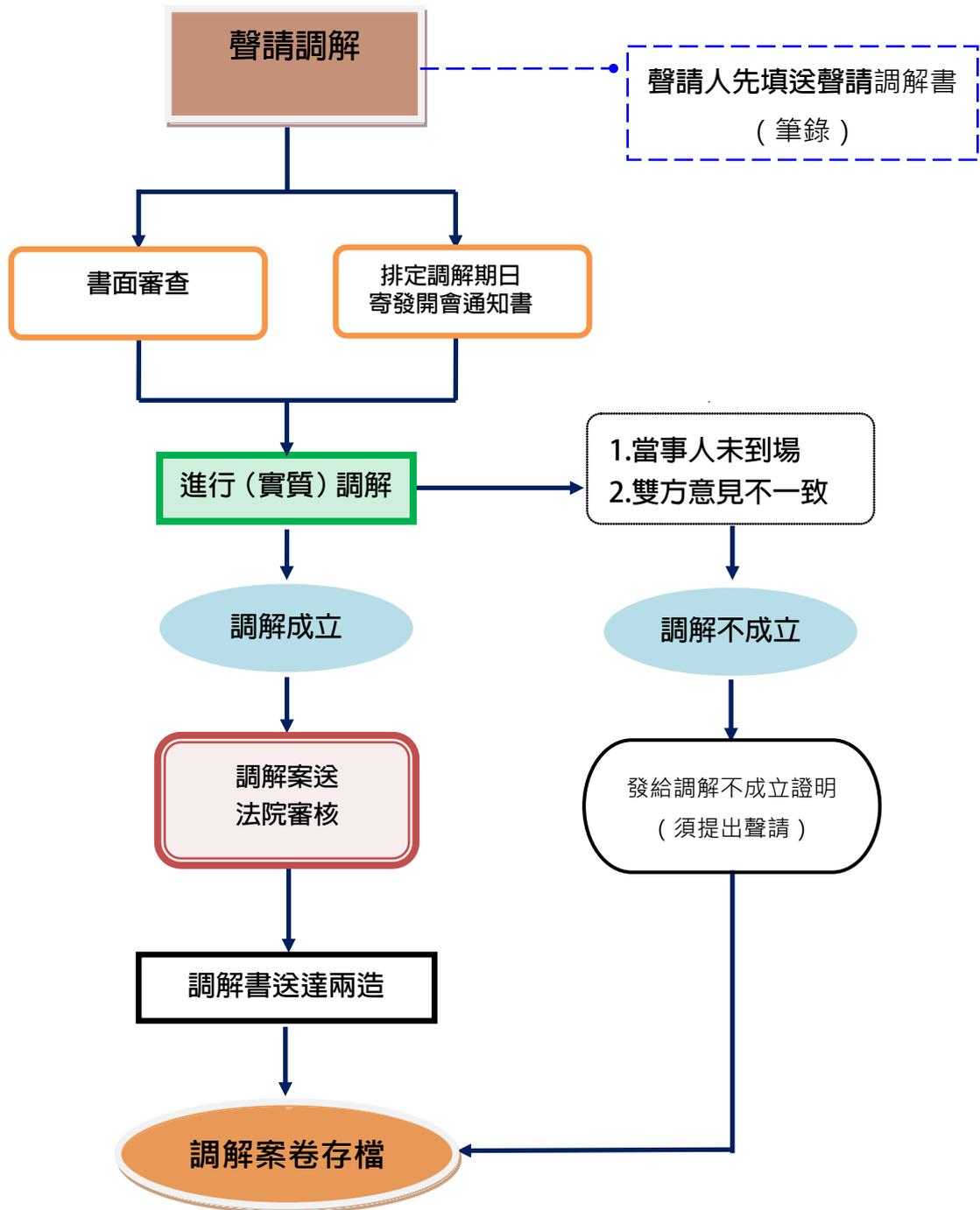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本區111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11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上年底相同；111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2.04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 8 人(占 72.73%)，女性 3 人(占 27.27%)，與上年底相同。

自 102 年底起，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60% 以上(如圖 1)。

圖 1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 9 人(占 81.82%)，50-60 歲未滿 2 人(占 18.18%)(如圖 2)。

圖 2 臺中市后里區
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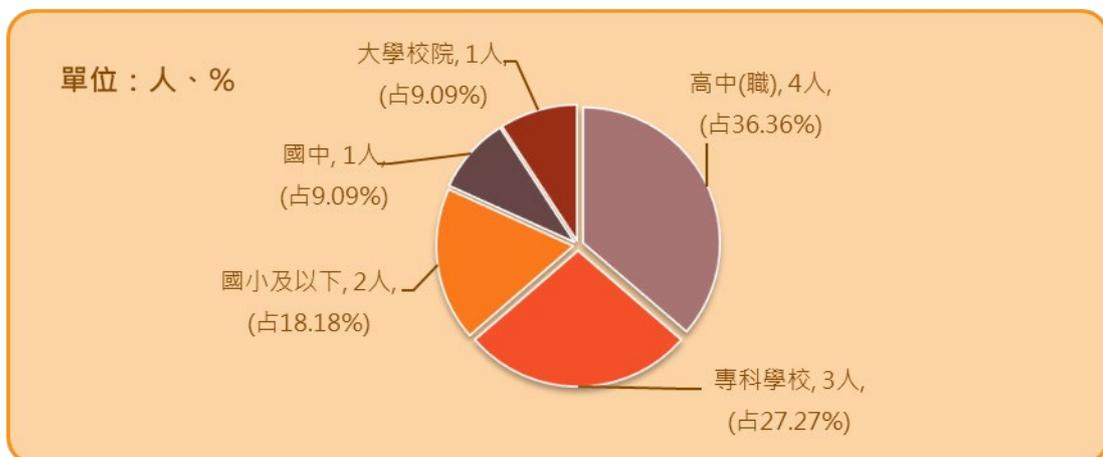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高中(職)4 人(占 36.36%)最多，專科學校 3 人(占 27.27%)次之，國小及以下 2 人(占 18.18%)，國中及大學校院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圖 3)。(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3 后里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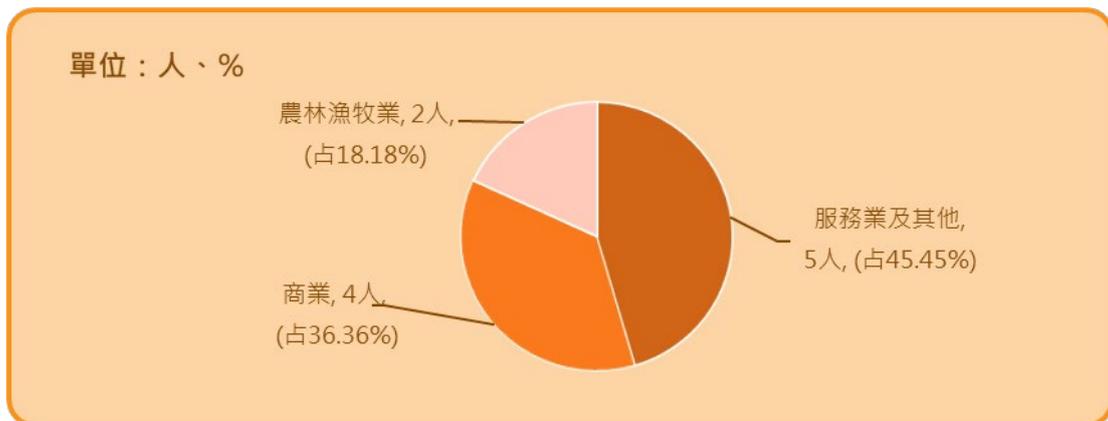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 5 人(占 45.45%)，商業 4 人(占 36.36%)，農林漁牧業 2 人(占 18.18%)(如圖 4)。(附

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4 后里區 111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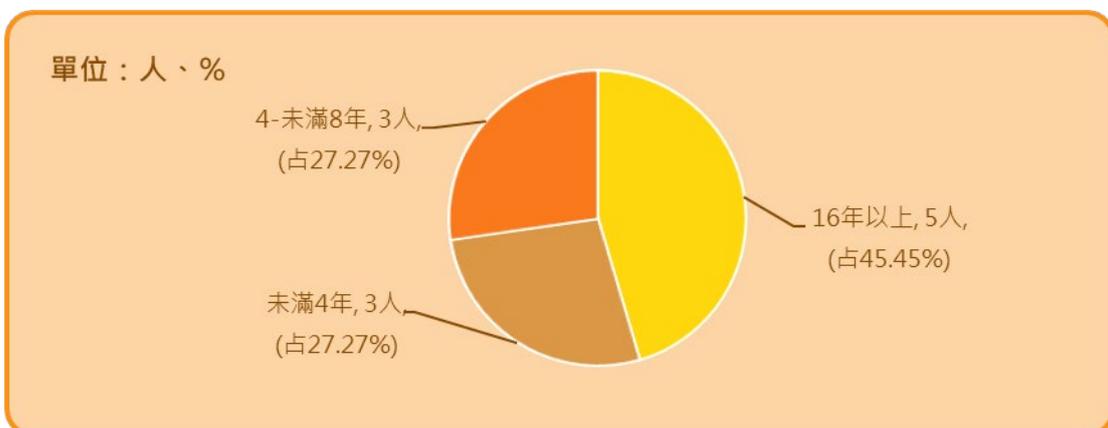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 5 人(占 45.45%)最多，未滿 4 年及 4-未滿 8 年均為 3 人各(占 27.27%)次之(如圖 5)。(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

項加總不為 100%)

圖 5 后里區 111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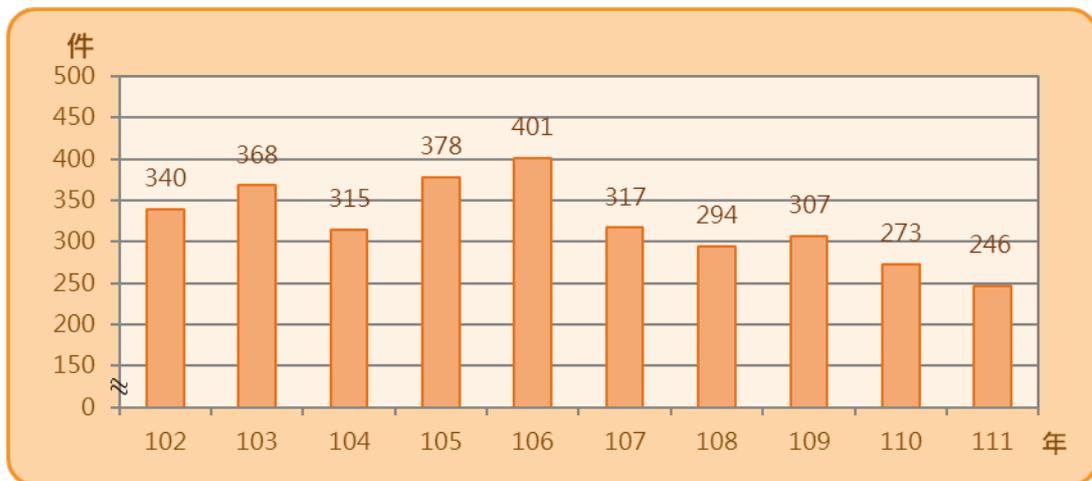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表 3、表 4)

111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246 件，較上年減少 27 件(-9.89%)，主要係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7 件(-7.91%)，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0 件(-17.24%)(如圖 6)。

圖 6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22.36件，較上年減少1.91件(-7.87%)。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2年至111年減少11.64件(-34.24%)(如圖7)。

圖 7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45.43件，較上年減少3.88件(-7.87%)。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2年至111年減少17.44件(-27.74%)(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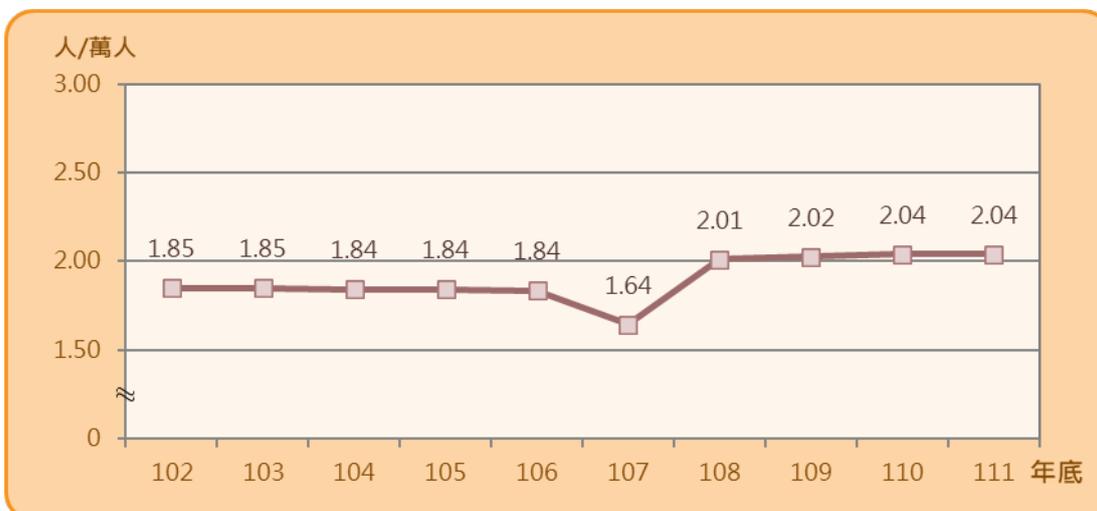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1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2.04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0.82人(67.21%)。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2年底至111年底增加0.19人(10.27%)(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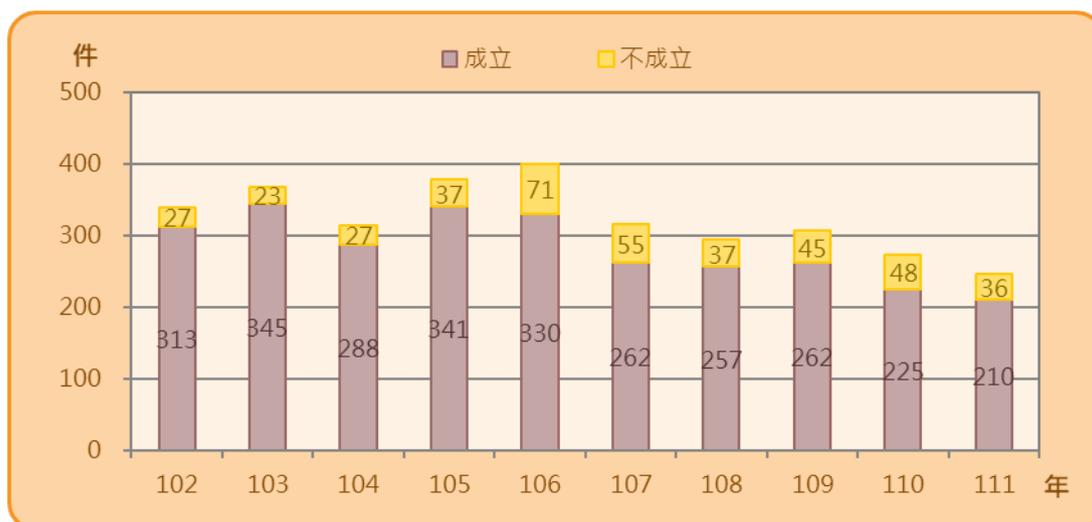
圖 9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1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246件，成立案件有210件(占85.37%)，成立案件較上年減少15件(-6.67%)。成立案件數相較102年減少103件(-32.91%)(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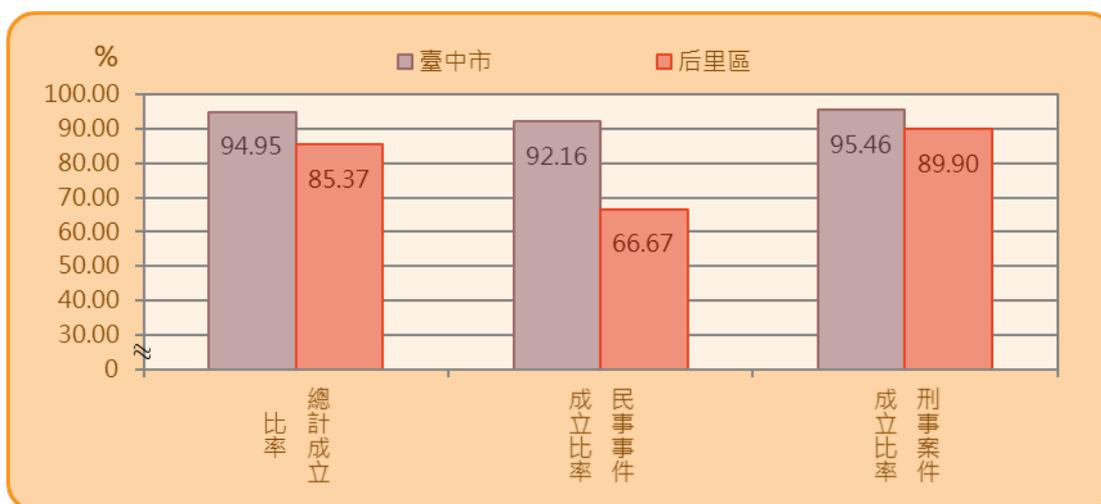
圖 10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111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85.37%，較臺中市低9.58百分點(如圖11)。

圖 11 臺中市與后里區111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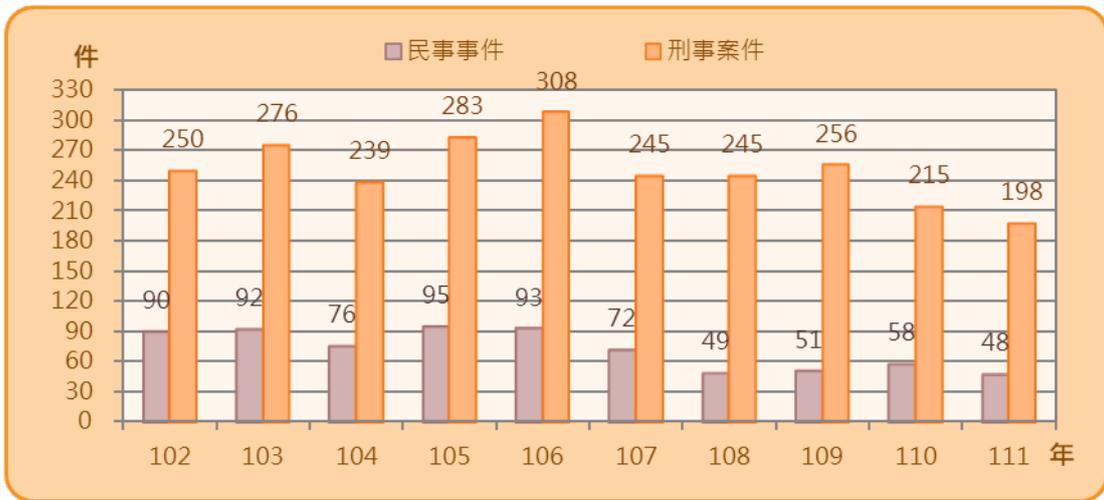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表 6 及表 7)

11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48件(占19.51%)，相較102年減少42件(-46.67%)；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98件(占80.49%)，相較102年減少52件(-20.80%)(如圖12)。

圖 12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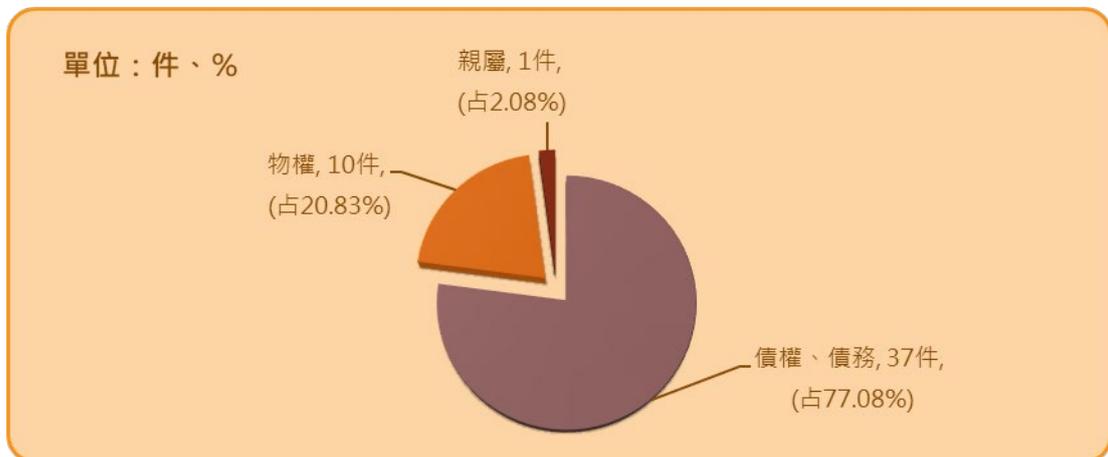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111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有37件(占77.08%)，物權10件(占20.83%)，親屬1件(占2.08%)(如圖13)。(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3 后里區 111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 刑事

111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195件(占98.4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0.51%)，竊盜及侵占詐欺2件(占1.01%)(如圖14)。

圖 14 后里區 111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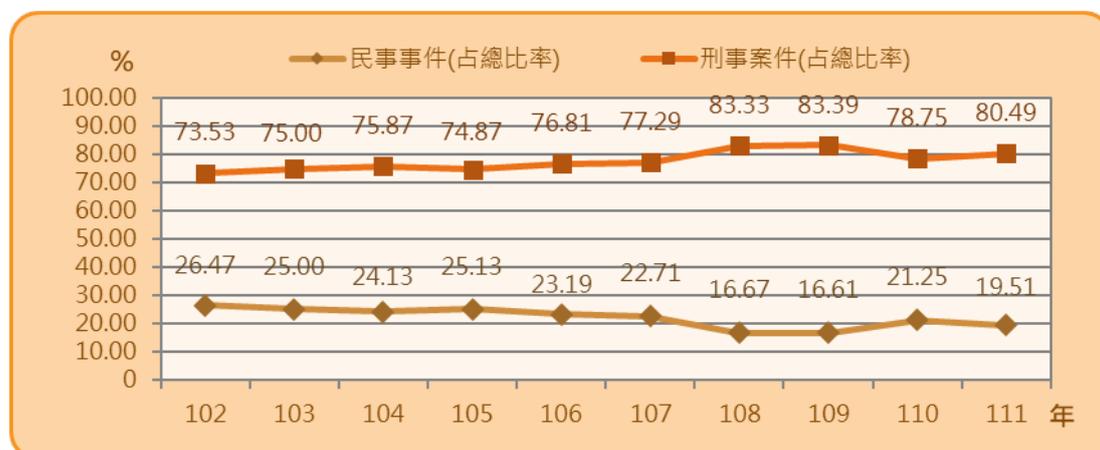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比民事事件多。

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111年為19.51%，較102年減少6.96個百分點。

刑事案件占總結案件比率111年為80.49%，較102年增加6.96個百分點(如圖15)。

圖 15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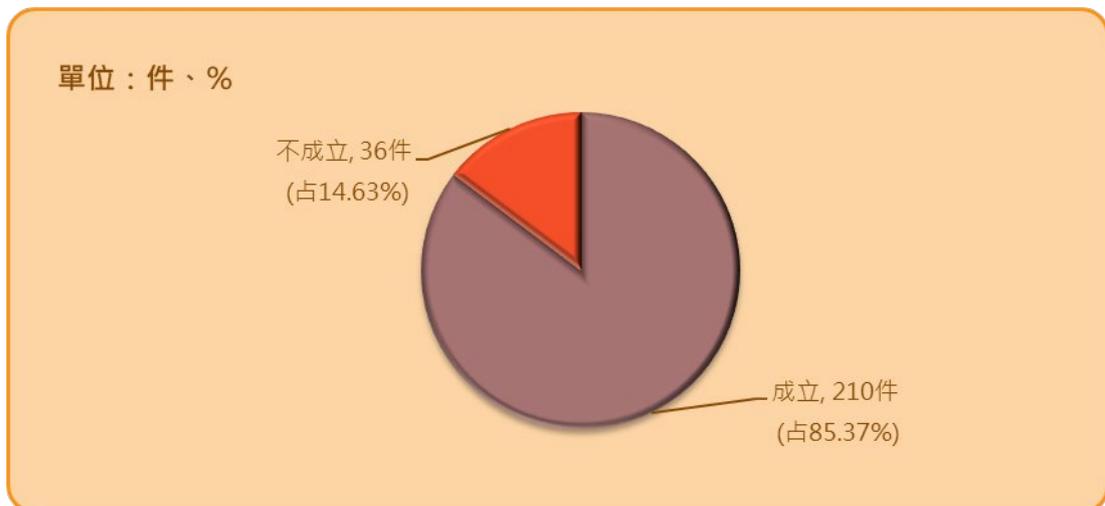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6、表7、表8)

(一) 111年調解成立者210件，調解不成立者3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5.37%，較上年度增加2.95個百分點(如圖16、圖17)。

圖 16 后里區 111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32件，調解不成立者1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6.67%，較上年度增加2.88個百分點(如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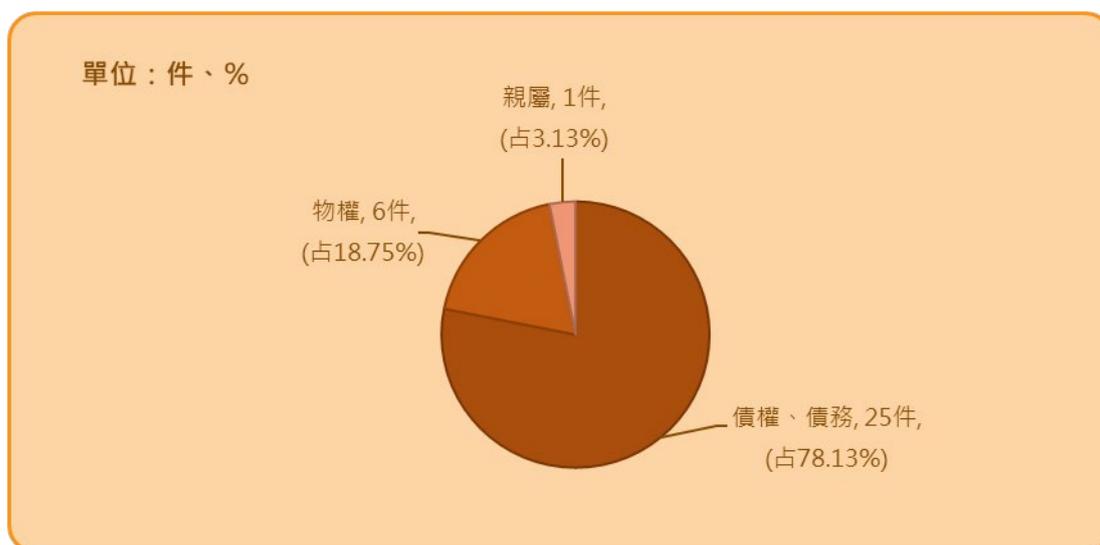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25件(占78.13%)最多(如圖19)。

圖 18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 后里區 111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178件，調解不成立者2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9.90%，較上年度增加2.46個百分點(如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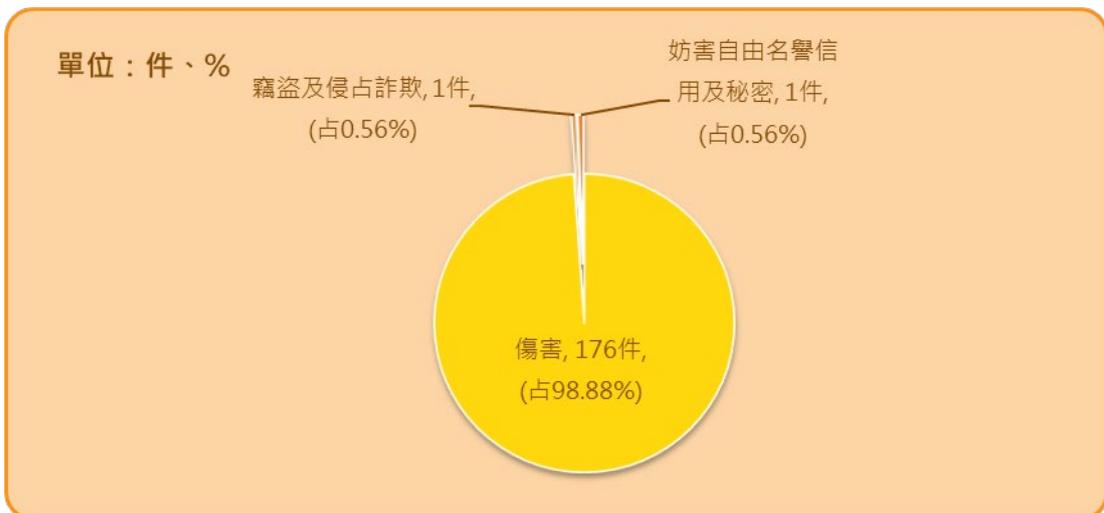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176件(占98.88%)最多(如圖21)

圖 20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 后里區 111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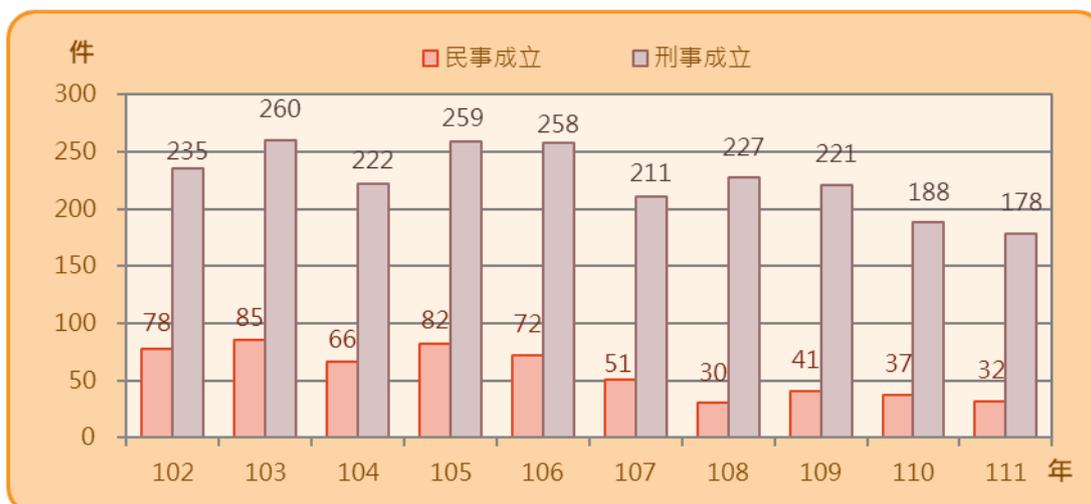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2年235件減少至今年178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102年78件減少至今年32件(如圖22)。

圖 22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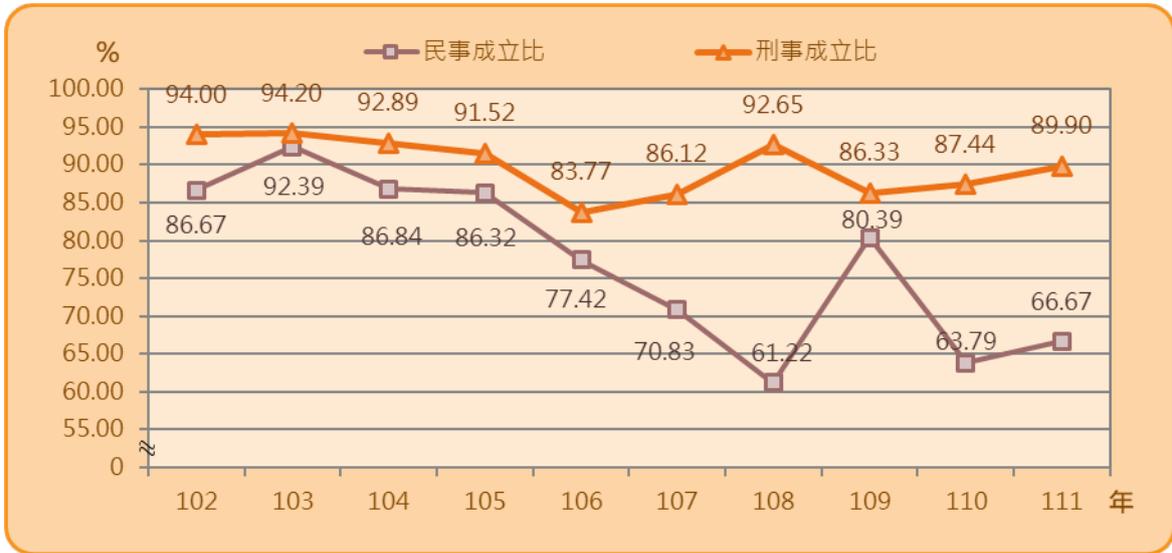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2年86.67%減少至今年66.67%，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2年94.00%減少至今年89.90%，今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23)。

圖 23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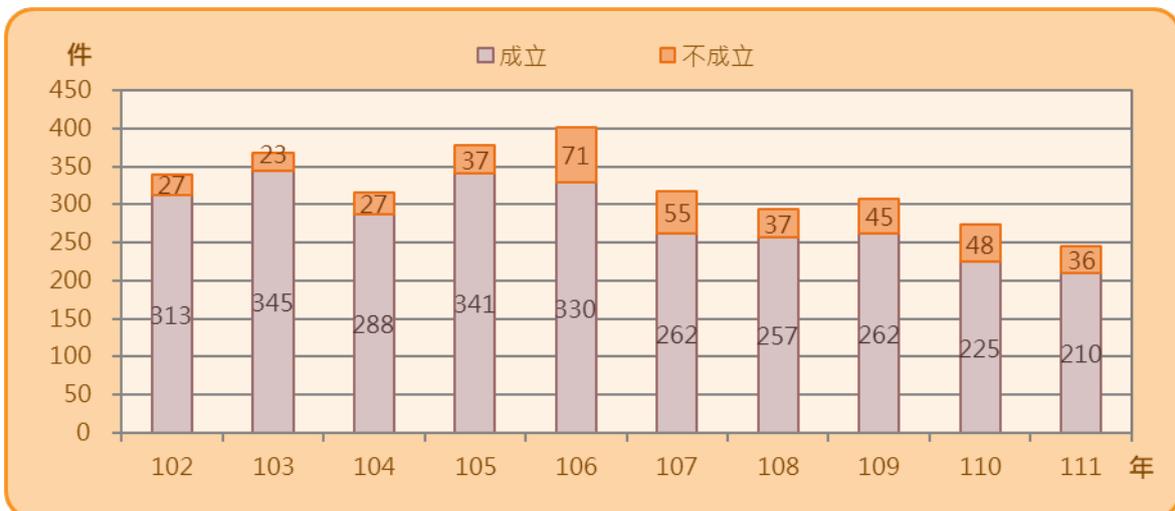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1年調解案件，有246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85.37%(如圖24)。

圖 24 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委員獨任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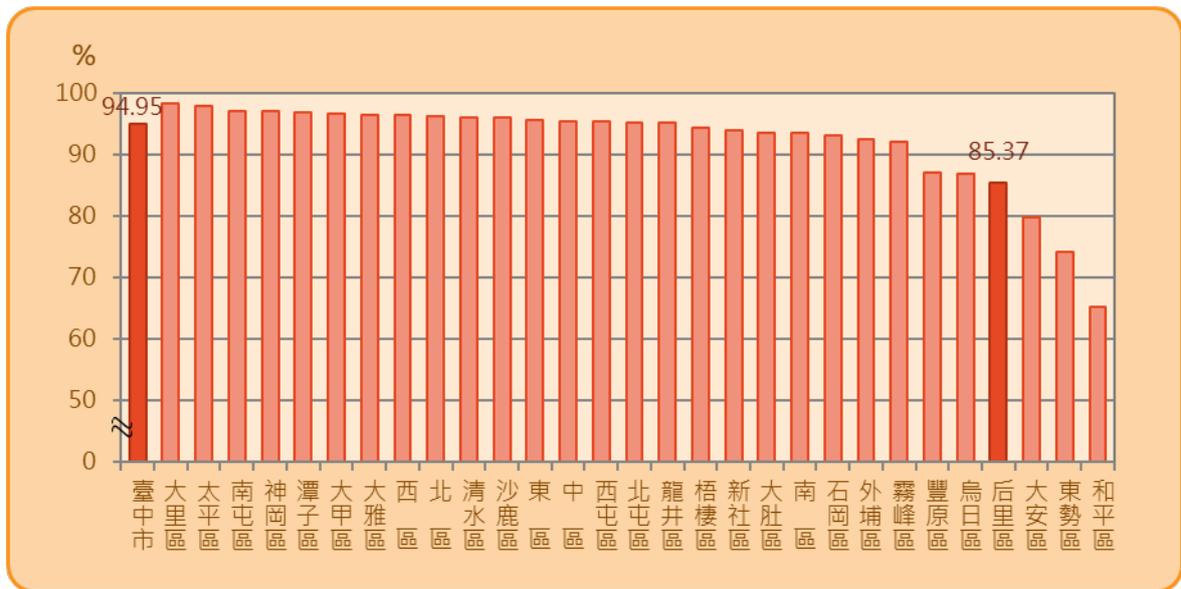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表4)

111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264件最多，北屯區1,759件次之，南屯區1,520件居第3，本區以246件居第23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大里區98.33%最高，太平區97.85%次之，本區85.37%居第26位(如圖25)。

圖 25 臺中市各區 111 年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1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1.47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3.18件最高，南屯區101.33件次之，北屯區97.72件居第3，而本區以22.36件居第24位；而以和平區2.89件最少。

111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4.71件，以中區315.37件最高，東區121.87件次之，霧峰區108.79件居第3，本區45.71件居第24位；而以和平區23.87件最少。

柒、結論與建議

一、11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年齡以60歲以上者9人居多；教育程度高中(職) 4人，專科學校3人，國小及以下2人，而大學校院及國中各1人；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5人，商業4人，農林漁牧業2人；委員年資16年以上5人，未滿4年及4-未滿8年各3人。

11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占27.27%，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校者比率三成以上，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逐漸強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246 件：

111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較110年減少27件(-9.89%)。主要係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198件(占80.49%)，較上年減少17件(-7.91%)，而民事事件48件(占19.51%)，較上年減少10件(-17.24%)。

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210件，成立比率為85.37%，較上年82.42%，增加2.95個百分點，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案件成立比率89.90%，較民事事件66.67%高。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刑事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致使刑事結案件數歷年來皆多於民事結案件數。

民國111年本區調解結案件數為246件；其中民事結案件數48件，占總結案件為19.51%，事件類別中，債權、債務37件，占民事結案件數77.08%最大宗，物權10件，占民事結案件數20.83%次之，親屬1件，占民事結案件數2.08%。刑事結案件數198件，占總結案件數80.49%，案件類別以傷害195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8.4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刑事結案件數0.51%，竊盜及侵占詐欺2件，占刑事結案件數1.01%。(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也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111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85.37%。

捌、統計表

表1、臺中市后里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及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2年底	10	8	2	—	—	3	7	—	3	—	4	1	2	3	—	3	4	5	5	1	1
民國103年底	10	8	2	—	—	3	7	—	3	—	4	1	2	3	—	3	4	5	5	1	1	2	6
民國104年底	10	7	3	—	—	5	5	—	1	2	5	—	2	2	—	4	4	4	6	3	—	2	5
民國105年底	10	7	3	—	—	5	5	—	1	2	5	—	2	2	—	4	4	4	6	3	—	2	5
民國106年底	10	7	3	—	—	5	5	—	1	2	5	—	2	2	—	4	4	4	6	3	—	2	5
民國107年底	9	6	3	—	—	3	6	—	1	2	4	2	—	2	—	4	3	3	6	3	—	1	5
民國108年底	11	8	3	—	—	4	7	—	1	3	4	1	2	2	—	4	5	6	5	3	3	1	4
民國109年底	11	8	3	—	—	3	8	—	1	3	4	1	2	2	—	4	5	6	5	3	3	1	4
民國110年底	11	8	3	—	—	3	8	—	1	3	4	1	2	2	—	4	5	6	5	3	3	1	4
民國111年底	11	8	3	—	—	2	9	—	1	3	4	1	2	2	—	4	5	6	5	3	3	—	5
臺中市111年底	342	230	112	—	6	48	288	52	67	68	115	29	11	16	17	60	249	169	173	65	46	91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后里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0	340	313	92.06	27	90	78	86.67	12	250	235	94.00	15	34.00	1.85	62.87	54,076	54,083
民國103年	10	368	345	93.75	23	92	85	92.39	7	276	260	94.20	16	36.80	1.85	68.03	54,106	54,091
民國104年	10	315	288	91.43	27	76	66	86.84	10	239	222	92.89	17	31.50	1.84	58.09	54,344	54,225
民國105年	10	378	341	90.21	37	95	82	86.32	13	283	259	91.52	24	37.80	1.84	69.56	54,332	54,338
民國106年	10	401	330	82.29	71	93	72	77.42	21	308	258	83.77	50	40.10	1.84	73.70	54,482	54,407
民國107年	9	317	262	82.65	55	72	51	70.83	21	245	211	86.12	34	35.22	1.64	58.03	54,775	54,629
民國108年	11	294	257	87.41	37	49	30	61.22	19	245	227	92.65	18	26.73	2.01	53.73	54,666	54,721
民國109年	11	307	262	85.34	45	51	41	80.39	10	256	221	86.33	35	27.91	2.02	56.33	54,343	54,505
民國110年	11	273	225	82.42	48	58	37	63.79	21	215	188	87.44	27	24.27	2.04	49.31	53,961	54,152
民國111年	11	246	210	85.37	36	48	32	66.67	16	198	178	89.90	20	22.36	2.04	45.43	53,961	54,152
臺中市111年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3,251	2,996	92.16	255	17,656	16,855	95.46	801	61.47	1.22	74.71	2,814,459	2,813,97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61.47	74.71	1.22	117	—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61.89	315.37	5.10	—	—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83.73	121.87	1.46	—	—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66.08	68.32	1.04	—	—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67.92	78.48	1.16	—	—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89.23	80.92	0.91	—	—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133.18	97.85	0.73	—	—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01.33	85.70	0.84	—	—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97.72	60.00	0.61	—	—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47.33	43.27	0.92	62	—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22.40	46.59	2.09	31	—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49.00	71.75	1.47	—	—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65.64	81.44	1.24	—	—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90.18	102.78	1.13	—	—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45.27	83.44	1.84	—	—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22.36	45.71	2.05	—	—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33.36	56.83	1.71	—	—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59.54	71.04	1.20	—	—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93.73	108.07	1.15	—	—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11.00	42.19	3.87	—	—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8.00	50.40	6.36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2.56	35.97	2.88	21	—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9.25	40.31	4.39	—	—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44.36	62.82	1.41	—	—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30.50	54.18	1.78	—	—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54.40	69.80	1.28	—	—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63.64	108.79	1.72	—	—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96.00	73.54	0.77	—	—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66.88	53.67	0.80	—	—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2.89	23.87	8.24	3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3,251	2,996	92.16	255	17,656	16,855	95.46	801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89	88	98.88	1	468	443	94.66	25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110	103	93.64	7	811	777	95.81	34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128	112	87.50	16	731	690	94.39	41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76	73	96.05	3	807	778	96.41	29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156	150	96.15	6	1,004	966	96.22	38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331	317	95.77	14	1,933	1,840	95.19	93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45	145	100.00	—	1,375	1,330	96.73	45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312	281	90.06	31	1,447	1,391	96.13	56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113	90	79.65	23	535	474	88.60	61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46	19	41.30	27	147	124	84.35	23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118	116	98.31	2	421	405	96.20	16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262	247	94.27	15	460	446	96.96	14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145	135	93.10	10	847	816	96.34	31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111	101	90.99	10	387	369	95.35	18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48	32	66.67	16	198	178	89.90	20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122	120	98.36	2	652	629	96.47	23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138	132	95.65	6	893	862	96.53	31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32	29	90.63	3	67	64	95.52	3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18	18	100.00	—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3	9	69.23	4	79	76	96.20	3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14	11	78.57	3	60	48	80.00	12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31	27	87.10	4	457	397	86.87	60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67	63	94.03	4	238	222	93.28	16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72	61	84.72	11	472	456	96.61	16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81	68	83.95	13	619	576	93.05	43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224	219	97.77	5	1,216	1,190	97.86	26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170	163	95.88	7	967	955	98.76	12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18	11	61.11	7	5	4	80.0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 婚姻 及 家庭	傷 害	妨害 自由 名 譽 信 用 及 秘密	竊盜及 侵 占 詐欺	毀棄 損 壞	其 他
民國102年	340	90	25	6	6	—	—	7	46	250	—	—	247	—	—	1	2
民國103年	368	92	18	—	—	1	1	3	69	276	1	—	270	—	1	4	—
民國104年	315	76	18	5	6	1	1	4	41	239	—	—	229	2	1	4	3
民國105年	378	95	73	5	3	—	—	3	11	283	—	—	276	2	2	3	—
民國106年	401	93	75	5	3	1	—	3	6	308	—	—	295	4	—	5	4
民國107年	317	72	63	6	—	—	1	2	—	245	—	—	240	—	—	5	—
民國108年	294	49	42	4	1	—	—	1	1	245	—	—	235	6	1	3	—
民國109年	307	51	46	4	—	—	—	—	1	256	—	—	247	3	—	6	—
民國110年	273	58	47	4	3	1	—	2	1	215	—	—	211	1	—	3	—
民國111年	246	48	37	10	1	—	—	—	—	198	—	—	195	1	2	—	—
較110年增減數	-27	-10	-10	6	-2	-1	—	-2	-1	-17	—	—	-16	—	2	-3	—
較110年增減率	-9.89	-17.24	-21.28	150.00	-66.67	-100.00	--	-100.00	-100.00	-7.91	--	--	-7.58	—	--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0	90	78	12	23	2	4	2	4	2	—	—	—	—	6	1	41	5
民國103年	10	92	85	7	16	2	—	—	—	—	—	1	—	1	2	1	67	2
民國104年	10	76	66	10	15	3	4	1	5	1	1	—	1	—	3	1	37	4
民國105年	10	95	82	13	68	5	3	2	1	2	—	—	—	—	2	1	8	3
民國106年	10	93	72	21	60	15	3	2	2	1	—	1	—	—	2	1	5	1
民國107年	9	72	51	21	47	16	2	4	—	—	—	—	1	—	1	1	—	—
民國108年	11	49	30	19	29	13	1	3	—	1	—	—	—	—	—	1	—	1
民國109年	11	51	41	10	39	7	1	3	—	—	—	—	—	—	—	—	1	—
民國110年	11	58	37	21	32	15	2	2	1	2	—	1	—	—	1	1	1	—
民國111年	11	48	32	16	25	12	6	4	1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0	250	235	15	—	—	—	—	233	14	—	—	—	—	1	—	1	1
民國103年	10	276	260	16	1	—	—	—	257	13	—	—	1	—	1	3	—	—
民國104年	10	239	222	17	—	—	—	—	215	14	2	—	—	1	3	1	2	1
民國105年	10	283	259	24	—	—	—	—	255	21	1	1	1	1	2	1	—	—
民國106年	10	308	258	50	—	—	—	—	249	46	3	1	—	—	3	2	3	1
民國107年	9	245	211	34	—	—	—	—	208	32	—	—	—	—	3	2	—	—
民國108年	11	245	227	18	—	—	—	—	219	16	6	—	—	1	2	1	—	—
民國109年	11	256	221	35	—	—	—	—	215	32	2	1	—	—	4	2	—	—
民國110年	11	215	188	27	—	—	—	—	185	26	1	—	—	—	2	1	—	—
民國111年	11	198	178	20	—	—	—	—	176	19	1	—	1	1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414	372	42	105	85	20	309	287	22
民國102年	10	340	313	27	90	78	12	250	235	15
民國103年	10	368	345	23	92	85	7	276	260	16
民國104年	10	315	288	27	76	66	10	239	222	17
民國105年	10	378	341	37	95	82	13	283	259	24
民國106年	10	401	330	71	93	72	21	308	258	50
民國107年	9	317	262	55	72	51	21	245	211	34
民國108年	11	294	257	37	49	30	19	245	227	18
民國109年	11	307	262	45	51	41	10	256	221	35
民國110年	11	273	225	48	58	37	21	215	188	27
民國111年	11	246	210	36	48	32	16	198	178	2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后里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340	313	92.06	27	—	—	--	—	340	313	92.06	27	55	54	98.18	1
民國103年	368	345	93.75	23	—	—	--	—	368	345	93.75	23	56	54	96.43	2
民國104年	315	288	91.43	27	—	—	--	—	315	288	91.43	27	25	21	84.00	4
民國105年	378	341	90.21	37	—	—	--	—	378	341	90.21	37	65	57	87.69	8
民國106年	401	330	82.29	71	—	—	--	—	401	330	82.29	71	45	41	91.11	4
民國107年	317	262	82.65	55	—	—	--	—	317	262	82.65	55	33	29	87.88	4
民國108年	294	257	87.41	37	—	—	--	—	294	257	87.41	37	31	28	90.32	3
民國109年	307	262	85.34	45	—	—	--	—	307	262	85.34	45	25	21	84.00	4
民國110年	273	225	82.42	48	—	—	--	—	273	225	82.42	48	13	12	92.31	1
民國111年	246	210	85.37	36	—	—	--	—	246	210	85.37	36	20	20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玖、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后里區 111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后里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1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21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

電 話：04-255621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houli.taichung.gov.tw/>

H O U L I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421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

電話：04-25562116

傳真：25586327